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